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AWG/2008/L.19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8年8月21日至27日，阿克拉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 8

2009年工作方案

2009年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回顾，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中商定 2009 年的一项任务是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其关于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以后各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的工作成果，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¹

¹ FCCC/KP/AWG/2007/5, 第 22(c)段。

2.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确认，目前设想 2009 年有 4 个会期：

(a) 第七届会议：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b) 第八届会议：6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同期举行；

(c) 第九届会议：8 月/9 月，地点待定；²

(d) 第十届会议：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

3.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决定，如有需要，将依工作方案于 2009 年举行一次额外届会。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尽最大可能，安排特设工作组之下的所有会议和活动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相关进程的会议和活动同期举行，以确保有效使用资源。³

4.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重申，主要由于各缔约方的工作，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的完成会提前，特设工作组将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特别是《京都议定书》协调工作，并汲取这些机构和进程所取得的结果，以避免重复。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同意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问题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间保持一致的方针。

5.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工作方案的迭接性，最后议定 2009 年将重点商定附件一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承认需要就下述问题开展工作：

(a)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

(b)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依《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

(c) 在实施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同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包括：

² FCCC/SBI/2008/8, 第 136 段。

³ 如果举行额外届会，届会排次可能需作相应变动。

- (一) (各)承诺期的长度;
- (二) 如何表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目标, 包括如何表述基准年;
- (三) 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 包括所依据的系数和指标;
- (四) 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
- (五) 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六)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范围;
- (七) 计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下称通用指标);
- (八)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确定的任务引起的法律问题;
- (九)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以下称潜在影响);
- (十) 针对部门排放的可能方针;
- (十一)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 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利用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作为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
- (十二) 对截至目前包括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努力和成就进行分析。

6. 关于上文第 5(a)和(b)段所述事项以及上文第 5(c)段中的相关内容,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 (a)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这些事项的意见, 由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供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 (b) 请秘书处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 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这些事项的研讨会, 并请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研讨会上介绍相关技术分析的结果;
- (c) 鼓励缔约方就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9 年工作的内容交流相关信息, 办法包括自愿向秘书处提交材料和利用缔约方主办的研讨会。

7. 关于上文第 5(c)(四)段所述事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 (a) 同意继续审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⁴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列出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包括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进行深入磋商，重点为附件一所列改进，并在审议附件二所列改进时避免工作重复；
 - (b) 请主席为推动上文第 7(a)段所述磋商，以 FCCC/KP/AWG/2008/INF.3 文件和下文第 7(c)段所指提交的材料为基础，进一步阐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并在第七届会议前向缔约方提供工作成果；
 - (c)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6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意见，说明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 FCCC/KP/AWG/2008/INF.3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将如何运作。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8. 关于上文第 5(c)(五)段所述事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 (a) 同意继续审议如何在适用情形下解决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问题，包括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进行深入磋商；
 - (b)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交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阐述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⁵附件三和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会报告⁶附件四中所载备选办法、要素和问题，包括就哪些建议能够以及如何处理交叉问题提出意见，供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 (c) 为推动上文 8(a)段中所述磋商，请主席考虑到第 16/CMP.1 号决定，详述以下文件中所载备选办法、要素和问题：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

⁴ FCCC/KP/AWG/2008/5。

⁵ FCCC/KP/AWG/2008/5。

⁶ FCCC/KP/AWG/2008/3。

会报告附件四、在自愿和非正式的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⁷ 以及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7(b)段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供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9.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同意在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上文第 5(c)(六)和(七)段所述事项，其中包括审议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第 34 段所列气体的技术信息，并考虑到该文件第 35 段所述内容。

10. 关于上文第 5(c)(八)段所述事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忆及，曾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就特设工作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开展工作引起的法律影响提交意见⁸，供第七届会议审议。

11. 关于上文第 5(c)(九)段中列出的问题，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a) 请缔约方会议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潜在影响的意见；

(b) 请秘书处在主席指导下在第七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潜在影响的会期研讨会。

12.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上文第 5(c)段中其他所有事项的意见，以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13.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主席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编写一份可能的修正内容的说明，供第七届会议审议，以确保秘书处在拟议通过修正前至少 6 个月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提议的修正文本，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这些修正。

14.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5 段所列事项文本可能内容的说明，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编写的供第七届会议审议的说明，以便在 2009 年 6 月以前就这些事项拟订文本，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15.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同意，审议按照上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拟订的文本时应当遵循本工作方案的迭接性。

⁷ 此类信息的登载网址为：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3878.php。

⁸ FCCC/KP/AWG/2007/5, 第 23(a)段。

16.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工作方案的迭接性，并考虑到上文第 13、14 和 15 段，还将设法：

- (a) 在第七届会议上：就上文第 5(a)段所述事项通过结论，并考虑到上文第 14 段中所述文件，就修正文本草案达成结论；
- (b) 在第八届会议上：就上文第 5(b)段所述事项通过结论，并审议有关手段、潜在影响和通用指标的问题以及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
- (c) 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第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 的可能改进的规则和模式相关问题以及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
- (d) 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第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 的可能改进的规则和模式相关问题，并进一步审议议程项目 7 上的草案案文和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

-- -- -- -- --